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自治区资金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羊棘球蚴
(包虫病) 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项目编号:XJBY2025-0219

合同编号:11N66361250X2025601

甲 方: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 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动物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
与诊断中心

乙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按照 2025 年 2 月 26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JBY2025-0219 的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治区资金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项目，经评定，乙方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为 单一来源采购 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物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动物疫苗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供货计划一览表

需与招投标内容一致，不能做实质性改变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万头份)	金额 (元)	供货计划时间	备注
1	羊棘球蚴（包虫病） 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50 头份、100 头份/瓶	2.0 元/头份	10.5	210000	2025 年 3 月	
合计				10.5	21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 元整，小写 ¥21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价格构成。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配送（如有）等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有关说明. 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了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二、供货运输要求

4. 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5. 运输要求。 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全程冷链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并提供运输途中的车厢温度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疫苗到货后，接收单位将现场查看并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

三、交货地点、时间

6.甲方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将供货通知单发送至乙方，乙方按供货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个自然日内）将本合同指定疫苗（如有稀释液或其他配备物品的应一并运达），以及随货提供疫苗验收单（一式两份）、同批次疫苗“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签批发报告）、乙方发货单或出库单等材料，一并运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遇不可抗力突发状况造成疫苗无法按期运达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疫苗全程冷链运输、保藏，确保疫苗质量。

四、货物质量验收办法，质保期要求

7.疫苗送达指定地点后，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负责人或代表、库管员清点验收，查验疫苗种类、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等是否货、单相符，并查看包装是否破损、疫苗有无漏液，查看运输途中车厢温度记录及到货时车厢温度情况。并查验保质期，收货之日起疫苗有效期不满8个月，应拒收。

8.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原则上应当在收货当日在交货地点现场验收，完成到货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货验收。验收中，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置。验收人在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一式两份）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并盖章签字，一份委托运货司机带回交乙方或寄送乙方，一份收货单位留存备案。收货单位为乙方指定收货单位的，该收货单位应将签字盖章的验收单及相关随货供货、收货等材料复印件寄送或扫描件于收货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给甲方。作为甲方采购资金支付的印证材料。

9.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验收单位在疫苗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验收标准有异议时，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及时更换质量符合要求的同品种、同数量疫苗。

五、付款方式

10.货款支付办法：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等，根据实际供货、收货数量，按甲方通知时限内，乙方开据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货款支付是由财政拨款支付，地方财政拨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与本条付款时间不符的以该约定付款时间为为准）。

11.乙方账户信息见后签章页。

1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3.若甲方对采购的疫苗有任何更改，包括规格、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疫苗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15.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疫苗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给予更换。若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

16.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中标数量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中标数量的15%，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免费配送部分同等规格的中标疫苗，作为甲方应急储备或补充部分疫苗缺口之用。此条款为非必须执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七、免疫副反应的处理

17.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等使养殖场（户）出现经济损失的，由事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或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联系，协商确认免疫副反应，必要时由甲乙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养殖场（户）或村级防疫员需提供畜禽死亡的音像印证材料，或按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确定是由于疫苗免疫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具体可由当地动物防疫机构协调对接乙方代表和相关养殖场（户）进行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当地同类畜禽当时市场价格，由乙方代表与养殖场（户）双方协商一致，商定补偿标准和补偿时限（原则上补偿标准不低于国家最低补偿标准）。补偿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补偿到位。疫苗副反应补偿时限为所提供的疫苗有效期内的时间段，在此期限内造成疫苗严重副反应的都在补偿范围内，但有确凿证据证明是因疫苗保存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副反应，乙方有权不予补偿，相关证明材料由乙方负责收集提供，并取得相关养殖场（户）的认可。

18.因免疫副反应造成当地防疫工作停滞或延迟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配合事发所在地动物疫控机构做好问题处置，消除不良影响，保障事发地动物防疫工作正常推进。

19.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甲乙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疫情处置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0.经甲方组织对疫苗免疫抗体水平检测结果，确因疫苗质量问题，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国家要求的，停止继续使用该疫苗，中止合同，乙方要对所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

2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无偿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服务。可组织举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对甲方指定的县（市）相关人员进行防疫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可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等方式，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按甲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制定操作性强的疫苗免疫效果检测方案、免疫效果跟踪监测方案、配套的诊断技术服务支持方案，确保免疫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护水平，做好相关的售后服务。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23.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疫苗名称、规格、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乙方提供的疫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

求重新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逾期送达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相关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无故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无故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6.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27.合同文本经甲、乙双方协商才可修改，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修改附件，方能生效。

2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29.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31.乙方部分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送到收件方所在地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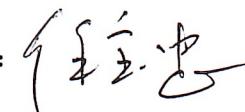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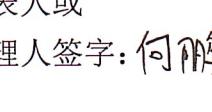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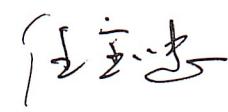
34.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3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一、其他

36.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p>甲方（公章）：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p> 	<p>乙方（公章）：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宏图街 54 号</p>	<p>地址：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p>
<p>电 话：0901-7662772</p>	<p>电 话：023-46761801</p>
<p>邮 编：834700</p>	<p>邮 编：402460</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p>
<p>签 字 日 期：2025 年 3 月 6 日</p>	<p>签 字 日 期：2025 年 3 月 6 日</p>
<p>联系人签 字：</p>	<p>联系人签 字：</p>
<p>签 字 日 期：2025 年 3 月 6 日</p>	<p>签 字 日 期：2025 年 3 月 6 日</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20066361250XG</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荣昌支行</p>
	<p>账 号：31170101040012783</p>
	<p>行 号：103653017016</p>
	<p>开户行地址：</p>